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郭建和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539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07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40020748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020748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40020748\_ATTACH3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020748\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\_1140020748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公告相關  
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公告並加強宣導，以保障學生權  
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4年1月15日技專校院招策  
字第1140000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五專升學進路多元免試精神，114學年度五專  
「完全免試」入學單獨招生擴大辦理，共計32校提供141科  
組、3,151名招生名額，提供學生更多元升學選擇。
- 三、旨揭招生重點摘要：
  - (一)招收對象以國中應屆畢業生為限，每生僅能選擇1校科組  
志願；且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僅採計多元學習表  
現服務學習、均衡學習及其他項目（列於簡章附錄  
一），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至114年4月30日。
  - (二)自114年5月1日至5月7日受理國中學校集體報名，因此時  
國中生尚未畢業，統一由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，以協

教務處 114/01/20 09:43



1140000393

有附件



助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所需資料。

- (三)各招生學校自114年5月15日10:00起公告錄取名單，貴校承辦老師可由招生網路報名平台下載榜單。
- (四)學生完成報到後，若不想就讀，須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才可以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至114年6月17日12:00止。
- (五)旨揭招生簡章114年1月15日於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並開放下載；為便利貴校親師生查詢，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彙整32校簡章及附錄一（招生科組名額、積分採計原則其他項目及相關資訊彙整表），請至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官網下載。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echadmi.edu.tw/page.php?pid=50>）
- (六)檢附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彙編版（共32校）、彙編版-附錄一、懶人包、常見QA、各招生學校承辦人聯絡資訊各1份，相關問題請洽詢各招生學校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